

东莞沙田东莞市速成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拆除作业合同约定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7
(一) 上辉公司	8
(二) 民田村村委会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企业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规范现场作业管理	10
(二) 村（社区）压实属地末端监管责任，健全报备巡查闭环机制	10
(三) 相关部门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强化安全管控	11
(四) 全面深化全员警示教育与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11

2026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来群众信访件，反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50 分许，两名作业人员受东莞市速成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指派，在位于沙田镇的东莞柏辉玩具有限公司^[1]厂房内从事拆除作业时受伤。经核查，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沙田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沙田柏辉玩具有限公司“12·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2]（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沙田东莞市速成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2·3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在吊顶隔层上进行拆除作业并放置风机，人员与风机荷载叠加超出该吊顶隔层实际承载能力，吊顶隔层结构失稳坍塌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1]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涉事拆除作业发包单位为东莞上辉机械有限公司。

[2] 经批准，事故调查组名称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变更为东莞沙田东莞市速成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2·3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涉事拆除作业承包单位：东莞市速成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兴领（事发时法定代表人为邹东方，于2026年3月27日变更为邹兴领），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集美一巷2号701室，成立时间：2018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7A9F3B，经营范围：起重工程技术服务；钢架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土石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1）邹东方，男，汉族，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事发时为速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邹兴禄，男，汉族，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事发时为速成公司涉事拆除作业现场负责人，系邹东方父亲。

（3）胡思红（伤者），男，汉族，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系速成公司聘请的拆除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4）翁恒波（伤者），男，汉族，住址：贵州省遵义县，系速成公司聘请的拆除作业人员，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2.涉事拆除作业发包单位：东莞上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辉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泽良，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成田路17号2号楼，成立时间：2022年2月11日，注册

资本：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HMBLM99，经营范围：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二）涉事拆除作业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上辉公司（甲方）与速成公司（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3]，约定速成公司拆旧平台、天车、办公室、隔墙^[4]、回收旧钢材，速成公司支付上辉公司 2.8 万元，工程地址为东莞市沙田镇成田路 3 号 B 栋上辉公司，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工程期限 30 天。

（三）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久远，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事发时现场人员已无法联系，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人员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5 年 12 月 25 日，速成公司聘请作业人员开始到上辉公司进行拆除设备等作业。12 月 30 日 15 时 50 分许，胡思红和翁恒波在上辉公司厂房吊顶隔层拆卸风机^[5]，并将拆除的风机放在吊顶隔层中，吊顶隔层结构失稳坍塌，胡思红和翁恒波坠落至地面受伤（坠落高度约 2.8 米^[6]）。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七、安全和防火要求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地区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意识教育。

[4] 根据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住建局监管的拆除工程仅限于房屋建(构)筑物主体结构以及建筑附属结构的整体拆除活动，不含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拆除。厂房拆除设备和依附在墙上的设备不属于住建局监管的拆除工程，也不属住建领域限额以下工程，不纳入住建局监管范围。

[5] 根据速成公司涉事拆除作业现场负责人邹兴禄笔录陈述：涉事风机圆形结构，直径约 1 米，重量约 100 公斤。其在现场进行监管，有口头交代作业人员用手拉葫芦或者其他设备进行拆除，不要用人力进行拆除。

[6]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勘察时，现场已变动，涉事设备及吊顶隔层已拆卸完成（如图 2 和图 3）。从事发现场照片可见，坍塌的部位属于吊顶隔层，吊顶隔层与龙骨材料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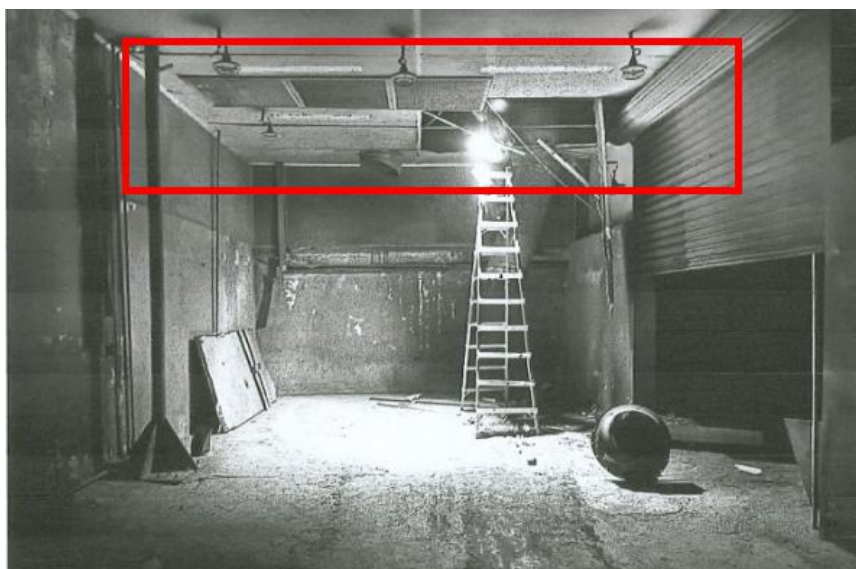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7]



图 2 拆卸风机位置示意图

[7] 该照片系伤者胡思红提供，于事发当天晚上其亲属返回事发现场拍摄。



图3 伤者坠落位置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胡思红^[8]和翁恒波^[9]受伤，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T 6441-86），胡思红伤情达到重伤。截至目前，相关赔偿事宜正在协商中，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接报事故后，立即向相关单位了解情况，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根据东莞市沙田医院出具的《出院诊断证明书》显示，胡思红伤情被诊断为：T8 椎体爆裂性骨折并截瘫（T8 层面脊髓截断上并椎管内血肿形成）；右侧闭合性气胸；胸背部软组织水肿；T7 棘突骨折；T9、10 横突骨折；右侧第 1、2、5、6、7、8 肋骨骨折；L5/S1 椎间盘向后突出；L4/5 椎间盘膨出；右锁骨粉碎性骨折。

[9] 根据东莞市沙田医院出具的《入院记录》显示，翁恒波伤情被诊断为：1. 累及身体其他复合部位的骨折；2. 左耻骨上下支骨折；3. 左骶骨翼骨折；4. 左股骨粗隆粉碎性骨折；5. 腰椎骨折 L1（椎管占位）。

事发后，现场人员听到声响，立刻赶到事故现场查看，随即拨打 120 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分别将胡思红和翁恒波送往沙田医院救治。胡思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送往广州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疗，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进行手术，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今在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进行治疗；翁恒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从沙田医院出院。

速成公司已分别支付胡思红医疗费约 17 万元、翁恒波医疗费约 7 万元。截至日前，速成公司仍在与伤者协商赔偿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相关单位先期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事发后，事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在伤者住院治疗期间，相关单位人员持续跟踪治疗情况，支付医疗费用。经调查，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等行为。综合上述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胡思红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其与翁恒波未佩戴安全带、

安全绳^[10]，冒险在吊顶隔层上进行拆除作业并放置风机，人员与风机荷载叠加超出该吊顶隔层实际承载能力，致使吊顶隔层结构失稳坍塌，两人从高处坠落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速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1]，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12]，未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13]；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1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1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5.4.4：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坠落防护：安全带，在高空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一）上辉公司

上辉公司，有向属地村委会工作人员提交《高处作业安全作业证》^[16]《设备安装和维检修作业安全作业证》，但未实际落实拆除作业现场统一协调职责，未审核高处作业人员资质。

（二）民田村村委会

2025 年，民田村村委会共出动 1684 人次，对各类生产、加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检查 842 家次，发现隐患 1333 处，已整改 1333 处；开展联合夜查 42 次，对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检查 540 家次，发现隐患 744 处，已整改 744 处。其中对上辉公司开展 6 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共发现 12 处隐患^[17]，均已整改。该村委会在收到上辉公司报备后，未及时做好登记备案，未能及时落实巡查管控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思红与翁恒波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速成公司未监督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速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16] 《高处作业安全作业证》：3. 作业人员经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培训，持高处作业操作证上岗。5. 作业人员落实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措施。6. 作业现场按要求搭设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或水平生命线装置。以上安全措施均已打勾。

[17] 12 处隐患包括：应急灯损坏、未通电 2 处；电箱下堆放杂物 3 处；电箱未合盖 2 处；货物堵塞通道 2 处；部分灭火器过期 1 处；货物遮挡消防器材 2 处。

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邹东方，作为事发时速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上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9]，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约谈民田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高风险作业报备登记、日常巡查和隐患处置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事故如涉及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冒险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二是速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三是上辉公司未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规范现场作业管理

相关企业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厂区吊顶隔层、钢结构平台、作业操作台结构性安全排查，建立设施风险台账。严格遵守结构使用安全规定，严禁未经承载力验算、未经技术鉴定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堆放重物及违规站人作业。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规范佩戴、专人旁站监护等制度，坚决杜绝无证作业、不佩戴防护用品、冒险违规作业等行为，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二）村（社区）压实属地末端监管责任，健全报备巡查闭环机制

相关村委会、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辖区报备登记管理，对企业报送的施工报备信息须逐项登记、建

立台账、动态更新。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辖区施工作业项目实行全覆盖、常态化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各类违规施工作业行为，筑牢属地安全末端防线。

（三）相关部门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强化安全管控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切实压实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限额以下工程、厂区改造、设备拆除作业的监管举措，健全镇村联动监管、报备核查、隐患处置闭环机制。加大对辖区企业高风险作业、违规荷载作业的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整治未规范报备、盲目施工、包而不管等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全面夯实行业安全监管基础。

（四）全面深化全员警示教育与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村（社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分层分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企业重点强化作业人员结构荷载安全知识、高处作业规范、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村（社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基层网格员、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隐患发现和现场管控水平。各方全面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结构性安全、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全方位防范坍塌、坠落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